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311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24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倡本府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推展音樂藝術文化活動，充實精神生活內涵，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加本府現職暨退休公教員工合唱團，請查照。

說明：

一、參加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暨退休公教員工。

二、訓練方式：

(一)每星期四晚上6時至8時集體訓練，採個別訓練、分部練唱及團體練唱方式。

(二)公開演出前一個月，每週增加練唱一至二次。

三、練唱地點：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四、聯絡方式：合唱團張小姐0933-188109。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現職暨退休公教員工合唱團

